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京01破145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2023)京01破申3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朝日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日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朝日晖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7月24日,本院作出(2023)京01破1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等5家债权人对朝日晖公司共享有19 587 663.6241元债权,其中普通债权18 932 923.4441元、劣后债权654 740.18元。2023年11月24日,本院作出(2023)京01破1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海马美华地毯有限公司对朝日晖公司共享有197 646.68元普通债权。故朝日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对外债权总额为19 785 310.3041元。2023年11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核查,朝日晖公司名下无商标权、著作权、对外股权投资,亦无货币资金、房产、土地、车辆等资产。债务人破产清算期间,已发生破产费用3 527元,另预期还会发生破产费用1 200元。故朝日晖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且朝日晖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管理人征询债权人、债务人意见,上述人员对朝日晖公

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未提出异议。故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宣告朝日晖公司破产并终结朝日晖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朝日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朝日晖公司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且经管理人核查，朝日晖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据此申请宣告朝日晖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裁定宣告北京朝日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朝日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